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 NLKZFCG-2024-G001

甲 方: 尼勒克县教育局

乙 方: 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尼勒克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NLKZFCG-2024-G001

甲方: 尼勒克县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 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对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四标段) 进行采购于 2024年07月29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乙方 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为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货物清单明细表)

1、项目编号: NLKZFCG-2024-G001

2、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四标段)

3、采购范围: 食堂设备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合同金额: 人民币¥: 897900.00元 (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结算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即 贰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 269370.00元) (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货物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 最终结算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款发票后, 由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70% 尾款, 即 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整 (¥: 628530.00元)。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交货时间: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供货。

2、安装地点: 尼勒克县项目学校。

3、交付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 免费送货上门, 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四、货物名称与质量标准:

1、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及规格。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付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数及规格，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验收货物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的约定标准不一致时，按货物质量和技术指标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招标规定的参数时，甲乙双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字盖章，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后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尼勒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相应栏目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1、我公司产品，质保期限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易损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如烟罩灯泡、水龙头、厨房小件等），终身免费维护。在 2 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部件损坏，我公司免费维修并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超过 2 年 质保期，我公司终身免费负责维护。

2、对用户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保质期内免费，超保质期的按成本价收取）按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货物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检查乙方按招标文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进行定期检验。当检验结果未达到标准，有权依据检验结果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款。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联系电话：

4、甲方应在合同内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何建军 联系电话：13999946039

8、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循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终止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额 2%的违约金；如因乙方造成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额 2%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支 2%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并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货物属乙方违约。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质量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一首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视为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该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统计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货物工程量减少，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货物工程量增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需追加与本合同的相同货物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后，按乙方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补充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_____。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甲方二份。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p>甲方（印章）：尼勒克县教育局</p> <p>地址：</p> <p>法定（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3565282865</p> <p>签订日期：2024年09月 日</p>	<p>乙方（印章）：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81号2号楼2单元403号</p> <p>法定（委托）代理人：何建军</p> <p>电话：13999946039</p> <p>签订日期：2024年09月 日</p>
---	---